

107年漢英盃 國小六年級學習成就評量競賽 實施辦法

1. **主旨：**提供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透過此次學習成就評量及適性評估，不僅可使學生了解其學習成果、學習興趣及性向所在，評量結果亦可提供國小教師的教學參考，協助同學在日後的學習事半功倍。
2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漢英高級中學。
3. **競賽對象：**各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4. 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**4**月**10**日(星期二)** 23:00**止，額滿則網站公告，停止受理報名。**
5. **報名人數：最多受理報名人數400人，敬請提早報名。**
6. **競賽日期：**107年4月14日(六)上午9:00~12:00
7. **報名方式：**凡有意參賽同學，可由就讀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
1.團體報名-以學校或文教單位統一收齊報名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皆可。

2.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校網站（www.hhs.tyc.edu.tw）首頁報名。

1. **報名費用：新台幣300元。**

1.學校或文教單位可統一匯款。

2.請利用銀行匯款或ATM轉帳報名費用。

銀行：台灣銀行 龍潭分行(代號:004-2260) 帳號：226001004271

戶名：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3.請務必在繳費完成後在收據上註明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，並將收據傳真至 （03）471-3621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競賽前未繳交費用者，恕無法參加比賽。

1. **費用包括：老師命題費用、監試費用、電腦及人工閱卷費用、解答印刷費用。**
2. **辦理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科目 | 國文(含寫作)、英語(含聽力測驗)、數學 |
| 競賽範圍 | 國小五、六年級的教學內容 |
| 競賽題型 | 國文科-選擇題30題+短文寫作3題  英文科-選擇題30題+聽力測驗20題  數學科-選擇題30題+計算應用10題 |
| 競賽時間 | 1.報到時間-8:30~9:00 (本校當天開放停車)  2.入場準備-9:00~9:05  3.檢驗證件-9:05~9:10 (雙證件︰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)  4.國文科-9:10~10:00  5.英文科-10:10~11:00  6.數學科-11:10~12:00 |
| 競賽地點 | 桃園市漢英雙語中學 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佳安段448號，中科院對面) |
| 考試物品 | 雙證件︰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護照，2B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(藍或黑色) |
| 競賽項目 | 一、**國文科** (選擇題30題，每題2.5分，寫作題3題合計25分；總分100分)  考試時間：50分鐘。  選擇題作答方式：以2B鉛筆畫卡做答。  寫作題做答方式：以原子筆書寫做答。  二、**英文科** (選擇題30題，每題2分，聽力測驗20題，每題2分，總分100分)  考試時間：50分鐘。  選擇題及聽力測驗作答方式：以2B鉛筆畫卡做答。  三、**數學科** (選擇題30題，每題2.5分，計算應用10題，每題2.5分；總分100分)  考試時間：50分鐘。  選擇題作答方式：以2B鉛筆畫卡做答。  計算應用題做答方式：以原子筆書寫做答。  四、成績計算  1.競賽成績採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成績加總計算。  2.不可缺考任一單項測驗，個人總分相同時，以測驗項目英文、數學、國文依序比分，三項分數皆相同時，並列同名次。 |
| 獎勵辦法 | **競賽成績優異獎勵︰**  1. 冠軍：獲得冠軍獎盃乙座。  2. 亞軍：獲得亞軍獎盃乙座。  3. 季軍：獲得季軍獎盃乙座。  4. 三科總分達250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表現優良獎狀。  **競賽成績優異並進入本校國中班就讀獎勵︰**  1. 總分達290分(含)以上者：頒獎學金 120,000元。  2. 總分達270分(含)以上者：頒獎學金 60,000元。  3. 總分達250分(含)以上者：頒獎學金 10,000元。  4. 總分達230分(含)以上者：頒獎學金 3,000元。  （**以上獎金，與入學獎學金擇優申請，並依本校獎學金發放辦法辦理**） |
| 公告考場  座位圖 | 107年04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  考場座位詢問電話：(03) 471-1388 # 115 蕭美蓉 組長 |
| 成績公告 | 107年04月20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於漢英高中網站公告 |
| 申請成績  複查 | 請務必於107年4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12:00前向漢英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請。  電話：(03) 471-1388#115 蕭美蓉 組長 |
| 頒獎日期 | 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|
| 頒獎地點 | 桃園市私立漢英高級中學 綜合體育館 |

**拾壹、其他規定**

1. 請自行攜帶考試用具。
2. 不得攜帶計算機、翻譯機、手機、公式表入場。
3. 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通知該生就讀學校。
4. 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而中斷比賽，學生該次成績不算，並視為自動棄權不得重新比賽。
5. 檢驗證件開始前請務必進入考場，遲到者不能參加競賽。
6. 比賽當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7. 競賽地點若因參賽人數、不可抗拒因素或場地因素而更改，將另行於網站公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8. 相關試務請洽漢英高中教務處查詢 (03) 471-1388#115。
9. 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校保留最終統一補充及解釋之權。